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管理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 重要提示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募集申请已于 2012 年 7 月 23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953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者赎回时，所得或会高于或低于投资者先前所支付的金额。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公司股东资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的金额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但发起份额认购人（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对本基金的发起认购，并不代表对本基金的风险或收益的任何判断、预测、推荐和保证，发起资金也并不用于对投资者投资亏损的补偿，投资人及发起份额认购人均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成立满三年之日，若本基金的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且无法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延期，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中包含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

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4年1月22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

## 目 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2
三、基金管理人.....	7
四、基金托管人.....	15
五、相关服务机构 .....	18
六、基金的募集.....	53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57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58
九、基金的投资.....	69
十、基金的业绩.....	82
十一、基金的财产.....	85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86
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91
十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93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96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97
十七、侧袋机制.....	103
十八、风险揭示.....	106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10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12
二十一、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129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143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145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148
二十五、备查文件.....	149

##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原名称为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起更名为现名称）

2、基金管理人：指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

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7、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8、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9、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0、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1、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2、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3、销售机构：指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4、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5、**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6、**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7、**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8、**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9、**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30、**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1、**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2、**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4、**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5、**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7、**《业务规则》**：指《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 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8、**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

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2、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5、元：指人民币元

4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2、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C 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基金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53、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

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4、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55、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56、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 三、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31号院1号楼三星大厦51层

法定代表人：邵海波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005729

联系人：袁婷

注册资本：3.6亿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苏州元道亨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元道利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和苏州元道贞经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七家企业共同出资3.6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分别为51%、19.5%、19.5%、5%、1.5%、1.9%、1.6%。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一）董事会成员

纪路先生，董事长，硕士EMBA。历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研究中心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总经理。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国金财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国金道富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金理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尹庆军先生，副董事长，硕士。历任中央编译局世界所助理研究员、办公厅科研外事秘书，中央编译出版社出版部主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监事，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拟任督察长，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总经理，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黄艳女士，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华夏银行苏州支行国际业务部职员，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综合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现任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江卓文先生，董事，硕士。历任佛山健全会计师事务所办事员，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主管、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广州赛莱拉干细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州中汇建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经理。现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赵煜先生，董事，学士。历任上海浦东中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郇海波先生，董事，学士。历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中国包装集团投资部经理，凯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元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大中华区业务总监，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销售交易部总经理。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

张克东先生，独立董事，学士，注册会计师。历任煤炭工业部技术发展司、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员、项目经理，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中天信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合伙人，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鲍卉芳女士，独立董事，硕士。历任湖北省郟阳地区法律顾问处律师，最高人民检察院法纪厅书记员，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博宇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同维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勇先生，独立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二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信托公司总经理，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托

管清算部总经理，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

许强先生，监事会主席，硕士。历任苏州商品交易所交易部、交割部、信息部总经理，中国华通物产集团经易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裁，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苏州工业园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郭小燕女士，监事，大专，注册会计师。历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刘容女士，职工代表监事，硕士。历任北大方正物产集团农产品部期货研究员兼总办会助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风险管理部风险分析师，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风险分析师兼董事会秘书、合规风控部总经理助理、合规风控部副总经理。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部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于晓莲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服务部基金会计，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清算部基金会计，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清算部副总经理。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支持部副总经理、职工代表监事。

##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邵海波先生，总经理，学士。简历请见上文。

张静女士，督察长，大专。历任上海第四纺织机械厂团委副书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副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经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资深副总裁。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上海国金理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聂武鹏先生，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硕士。历任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专员，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聘及培训经理，深圳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高级招聘经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本经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兼运营支持部总经理、职工

代表监事。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兼运营总监，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林霄先生，副总经理，学士。历任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华北销售部高级客户经理、编辑，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市场总监，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部运营总监，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总经理、互联网金融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兼网金总监。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富管理部总监。

于涛先生，副总经理，博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山东省分行公司信贷部高级经理，大公国际评估有限公司工商企业评级部总经理，中债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高级研究员，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债券高级研究员、信用债研究主管，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债券投资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债券基金经理，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 4、基金经理

王小刚先生，硕士。历任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自营分公司投资管理部投资经理、研究员。现任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动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 （五）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名单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总经理邵海波先生，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于涛先生，交易总监兼基金交易部总经理詹毛毛先生，量化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姚加红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经理徐艳芳女士，主动权益投资部总经理兼权益投资总监吕伟先生，主动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兼权益投资副总监陈恬先生，权益研究部总经理张望先生，多资产投资部总经理杜哲先生，多资产投资部投资经理叶伟平先生。

（六）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一）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二) 办理本基金备案手续。
- (三)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进行证券投资。
- (四)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五)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六) 编制基金定期报告, 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七)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 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九)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一)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 代表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一)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行为, 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采取有效措施, 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资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
- 3、承销证券。
- 4、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5、从事可能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6、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7、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8、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9、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

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10、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 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证券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四)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包括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进行虚假信息披露。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对倒、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 五、基金经理承诺

(一)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二)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三)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

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四)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一) 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2、独立性原则：设立独立的合规风控部，合规风控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相互制约原则：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 (二) 内部控制的体系结构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结构是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内部控制负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风险评估和监控，监察稽核部负责监察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对内部控制负完全的和最终的责任。

2、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及时向董事会及/或董事会下设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提交有关公司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方面的工作报告。

3、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制定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本的投资策略。

4、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投资运作的风险进行测量和监控。

5、合规风控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在一种风险管理和控制的环境中实现业务目标；同时负责对投资事前及事中的风险监控，具体落实针对投研运作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及日常的投研风控决策，设置相应的投研风控措施，并对各投资组合风险进行分析，对发现的异常及时向相关部门反馈，以作为调整投资决策的依据。

6、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的风险负全部责任，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程序，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开发、执行和维护，用于识别、监控和降低风险。

### （三）内部控制的措施

1、建立、健全内控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分工，确保各项业务活动有恰当的组织授权，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2、建立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制度，做到基金经理分开，投资决策分开，基金交易集中，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及时将各自工作领域中的风险隐患上报，以防范和减少风险。

4、建立风险分类、识别、评估、报告、提示程序：分别建立了公司营运风险和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使用适合的程序，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和投资有关的风险；公司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速度作出决策。

5、建立内部监控系统：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 四、基金托管人

### (一) 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1992 年 6 月 18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江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 号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守靖

电话：(010) 63636363

传真：(010) 63639132

网址：[www.cebbank.com](http://www.cebbank.com)

### (二) 资产托管部部门及主要人员情况

行长王志恒先生，自 2023 年 3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2022 年 12 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曾任中国银行总行公司业务部公司规划处副处长，总行人力资源部主管、副总经理，广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青海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守靖先生，曾任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部门总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 (三)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共 327 只，托管基金资产规模 6325.77 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职业年金、企业年金、QDII、QFII、银

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 (四) 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托管人有关基金托管的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确保基金财产安全；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运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 2、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渗透到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岗位，不留任何死角。

(2) 预防性原则。树立“预防为主”的管理理念，从风险发生的源头加强内部控制，防患于未然，尽量避免业务操作中各种问题的产生。

(3) 及时性原则。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堵塞漏洞。

(4) 独立性原则。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机构独立于基金托管业务执行机构，业务操作人员和内控人员分开，以保证内控机构的工作不受干扰。

##### 3、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委员由相关部门的负责人担任，工作重点是对总行各部门、各类业务的风险和内控进行监督、管理和协调，建立横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各部门负责分管系统内的内部控制的组织实施，建立纵向的内控管理制约体制。资产托管部建立了严密的内控督察体系，设立了投资监督与内控合规处，负责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

##### 4、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严格遵照《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完善了《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规定》、《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业务保密规定》等十余项规章制度

和实施细则，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每一个工作环节。中国光大银行资产托管部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在重要岗位（基金清算、基金核算、投资监督）还建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监视系统和录音监听系统，以保障基金信息的安全。

（五）托管人对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的要求，基金托管人主要通过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事前监督和事后控制相结合、技术与人工监督相结合等方式方法，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每日进行监督；同时，对基金管理人就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费用支付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规定的行为，及时以邮件、电话或书面等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五、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机构

(1)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 3-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1 号院 1 号楼三星大厦 51 层

联系人：肖娜

联系电话：010-88005819

客服信箱：[service@gfund.com](mailto:service@gfund.com)

客服电话：4000-2000-18

传真：010-88005816

公司网站：<http://www.gfund.com>

(2) “国金基金”官方微信公众号

公众号名称：国金基金（微信号：[gfund2011](https://www.gfund.com)）

目前支付渠道：通联支付

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gfund.com](mailto:service@gfund.com)

#### 2、其他销售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陶仲伟

电话：010-66108014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江

联系人：朱红

电话：010-63636153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bbank.com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服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邮政编码：315000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吴淞龙

电话：0574-87970732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com.cn

(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办公地址：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兰凤

客服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邮政编码：311215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客服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8)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法定代表人：顾敏

联系人：张建霖

电话：0755-84354739

客服电话：400-999-8800

网址：www.webank.com

(9)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 6-11 层

法定代表人：李如东

联系人：韩晓彤

电话：010-50925699

客服电话：400-818-0100

网址：www.aibank.com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陈瑀琦

电话：028-86692603

传真号码：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q.com.cn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黄博铭

网址：www.gtja.com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1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客户服务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http://www.cmschina.com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http://www.citics.com)

(1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http://sd.citics.com/)

(1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gzs.com.cn](http://www.gzs.com.cn)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1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服电话：9555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1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http://www.swhysc.com)

联系人：余洁

(2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电话：0991-2307105

传真：0991-2301927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http://www.swhysc.com)

联系人：梁丽

(21)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2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邮政编码：100005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韩秀萍

电话：010-85127609

传真：010-85127641

客服电话：95376

网址：[www.msza.com](http://www.msza.com)

(2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易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24)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0985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

(2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2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7)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邮政编码：100004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联系人：杨涵宇

电话：010-65051166

客服电话：400-910-1166

网址：www.cicc.com.cn

(30)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电话：0755-82943755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95329

(3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客服电话：95385；400-660-9839

网址：[www.grzq.com](http://www.grzq.com)

(32)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办公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开发区控股中心21、22、23层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33)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邮政编码：110000

法定代表人：李安有

客服电话：(024) 95346

网址：[www.iztzq.com](http://www.iztzq.com)

(34)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59号30层

邮政编码：200127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联系人：秦臻

电话：021-20655593

传真：021-20655577

客服电话：4008211357

网址: [www.huajinsc.cn](http://www.huajinsc.cn)

(3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联系人: 周志茹

电话: 028-86135991

客服电话: 95584

网址: [www.hxl68.com.cn](http://www.hxl68.com.cn)

(3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联系人: 黄静

电话: 010-84183333

网址: [www.guodu.com](http://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8118

(37)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南侧金地中心大厦 9 楼

邮政编码: 518028

法定代表人: 吕春卫

联系人: 丁倩云

电话: 010-86499427

传真: 010-86499401

客服电话: 400-620-6868

网址: [www.lczq.com](http://www.lczq.com)

(38)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办公地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满世尚都办公商业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祝艳辉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3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4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客户服务电话：956066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4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41 层、31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电话：021-20328755

联系人：初晓

网址：www.bocichina.com

服务热线：400-620-8888

(4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邮政编码：230081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范超

电话：0551-65161821

传真：0551-65161825

网址: [www.hazq.com](http://www.hazq.com)

客服电话: 95318

(4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营业大楼

法定代表人: 徐丽峰

客服电话: 956080

网址: [www.gszq.com](http://www.gszq.com)

(4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俊杰

客服电话: 4008-918-918

网址: [www.shzq.com](http://www.shzq.com)

(4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客服电话: 95582

网址: <http://www.west95582.com/>

(4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 丛中

客服电话: 95335

网址: <http://avicsec.com/main/home/index.shtml>

(4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邮编: 850000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联系电话：021-23586583

传真：021-23586860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站：<http://www.18.cn>

(48)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号陕西邮政信息大厦11层

邮政编码：100010

法定代表人：丁奇文

联系人：史蕾

电话：010-67017788-8914

传真：010-67017788

客服电话：4008-888-005

网址：<http://www.cnpsec.com.cn>

(4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

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邮政编码：518038

法定代表人：高涛

联系人：李佩钊

电话：86-755-82023463

客服电话：95532/400 600 8008

网址：[www.ciccwm.com](http://www.ciccwm.com)

(5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4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2号楼19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雅薇

电话：027-87107535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5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林立

联系人：胡倩

电话：0755-82707888-1109

传真：0755-82707993

客服电话：400-188-3888

网址：www.chinalions.com

(52)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邮政编码：518031

法定代表人：郝京春

联系人：林培鑫

电话：0755-83637967

传真：0755-83007034

网址：www.ydsc.com.cn

客服电话：400-018-8688

(5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客服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54)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 层

法定代表人：刘加海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https://www.cnhbstock.com/>

（5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地：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通信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客服电话：956007

网址：[www.jhzq.com.cn](http://www.jhzq.com.cn)

（56）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http://www.xyzq.com.cn)

（57）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武晓春

客服电话：400 8888 128

网址：[www.tebon.com.cn](http://www.tebon.com.cn)

（5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金文忠

客服电话：021-63325888

网址：[www.dfzq.com.cn](http://www.dfzq.com.cn)

（59）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法定代表人：张海文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https://www.crsec.com.cn/>

(60)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国际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孟夏

电话：010-65807829

客服电话：95162 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net](http://www.cifco.net)

(61)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希尔顿商务中心27楼、30楼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1号希尔顿商务中心27楼、30楼

法定代表人：王广学

客服电话：400-8877-780

网站：<https://www.cfc108.com>

(62)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梁美娜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http://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63) 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27号楼1单元3层01号、2单元3层02号

邮政编码：450016

法定代表人：张岩

客服电话：400-6197-666

网址：<https://www.hrrdqh.com/>

(6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3 号院 1 号楼阳光金融中心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热线：95510

公司网站：<http://fund.sinosig.com/>

(6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白涛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http://www.e-chinalife.com)

(66)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7 层

法定代表人：张斌

电话：010-83363099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孙博文

客服热线：400-166-1188

公司网站：[8.jrj.com.cn](http://8.jrj.com.cn)

(67)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68)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501-1502 室

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 2 号 1501-15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洪生

客服电话：400-6533-789

网址：[www.xds.com.cn](http://www.xds.com.cn)

(69)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联系人：毛善波

电话：021-50810687

传真：021-58300279

客服电话：021-50810673

网址：[www.wacaijijin.com](http://www.wacaijijin.com)

(70)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邮政编码：550002

法定代表人：王荻

联系人：方凯鑫

电话：0851-88405606

传真：0851-88405599

客服电话：0851-86235678

网址：[www.urainf.com](http://www.urainf.com)

(71)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二期商务区第

C4 栋 30 层 1 号

邮政编码: 550081

法定代表人: 卢安军

电话: 0851-822209888

客服电话: 400-839-1818

网址: [www.zhfundsales.com](http://www.zhfundsales.com)

(72)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办公地址: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舰正

电话: 4006997719

网址: [www.xiquefund.com](http://www.xiquefund.com)

(73)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 吴卫国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http://www.noah-fund.com)

(74)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峰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www.jjmmw.com](http://www.zlfund.cn/www.jjmmw.com)

(7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76)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新村街道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商务楼  
10、11、12 和 14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http://www.ehowbuy.com)

(7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

法人代表：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户服务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http://www.fund123.cn)

(7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http://www.erichfund.com)

(79)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新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 [www.5ifund.com](http://www.5ifund.com)

(8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3205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客服电话: 400-818-8000

网址: [www.myfund.com](http://www.myfund.com)

(81) 公司名称: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B 座 21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 武建华

客服邮箱: [zzkf@zzfund.com](mailto:zzkf@zz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0-888

网址: <http://www.zzfund.com>

(82) 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法定代表人: 田宏莉

客服电话: 010-65807865

网址: [www.jrtoo.com](http://www.jrtoo.com)

(8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 57 号 6 幢 22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客服电话: 400-032-5885

网址: [www.leadfund.com.cn](http://www.leadfund.com.cn)

(8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邮政编码: 572019

法定代表人: 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85)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 2 号院 6 号楼 712 室

邮政编码：100032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魏小清

电话：010-66154828-8048

传真：010-63583991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86)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24 层 2405、24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 24 层 2405、2406

法定代表人：胡雄征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87)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88)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楼 701 内 09 室

邮政编码：100020

法定代表人：李悦章

联系人：曹庆展

电话：010-65983311



































## 七、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一、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 2012 年 8 月 28 日起生效,自该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资产规模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9、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

10、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1、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3、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 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
-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2、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存于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认购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开立并管理。
-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 3、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 (1)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

的银行存款。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名称：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账户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丰盛支行

(2)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有关规定。

#### 4、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 5、银行间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本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

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正本,基金管理人保存协议副本。

####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签订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及基金托管人委托保管的机构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将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15年。

###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 (1)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 (2) 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应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托管人得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持有人名册后与基金管理人分别进行保管。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基金托管人因编制基金定期报告等合理原因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相关资料时,基金管理人应将有关资料送交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生效。

###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 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3、基金财产的清算

#### (1) 基金财产清算组

1)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2)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 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3) 项规定清偿前, 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5)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6)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二十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以下一系列服务；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市场状况以及基金管理人服务能力的变化，增加、修改服务项目：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登记服务

基金管理人或者委托登记机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登记服务。基金登记机构配备安全、完善的电脑系统及通讯系统，准确、及时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账户与基金份额的登记、管理、托管与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管理，权益分配时红利的登记、派发，基金交易份额的清算过户和基金交易资金的交收等服务。

### 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本基金可通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即投资者可通过固定的销售机构，采用定期定额的方式申购基金份额。定期定额具体实施时间和业务规则详见我公司发布在指定媒介公告。

### 三、资讯服务定制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了解基金资讯，基金管理人推出全方位资讯服务定制项目。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客服热线、基金管理人网站定制基金净值、电子对账单等各种服务，基金管理人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等多渠道发送所定制的资讯。

### 四、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随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及投资资讯，基金管理人开通客服热线（4000-2000-18），自动语音服务提供 7×24 小时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基金管理人开设人工座席，在每个交易日（工作时间 9:00-17:00）提供人工咨询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建议与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索取对账单等专项服务。

投资者也可通过客服热线进行语音留言，客户服务人员将及时进行处理。

### 五、网络在线服务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fund.com>），投资者可享有基金账户查询

和基金信息查询服务,也可以获取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的各类信息,包括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基金公告、业绩报告、直销业务表单和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各类最新资讯。

基金份额持有人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在线客服,可以与客户服务人员进行网上一对一答疑解惑。

#### 六、投诉建议受理

投资者如果对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各种服务感到不满意或有其他需求,可通过语音留言、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各种方式随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也可直接与客户服务人员联系,基金管理人将采用限期处理、分级管理的原则,及时处理客户的投诉。

#### 七、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000-18

传真号码: 010-88005816

网址: <http://www.gfund.com>

客户服务电子信箱: [service@gfund.com](mailto:service@gfund.com)

八、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自 2023 年 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本基金的相关公告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和本公司官网。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1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3 年 1 月 19 日
2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3 年 2 月 24 日
3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国鑫发起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3 年 2 月 24 日
4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国鑫发起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3 年 2 月 24 日
5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10 日
6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3 月 30 日
7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系统升级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31 日
8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21 日
9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3 年 6 月 16 日
10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3 年 7 月 21 日
11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023 年 7 月 25 日
12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管理费费率及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4 日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13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023年8月4日
14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2023年8月4日
15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3年8月9日
16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国鑫发起A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3年8月9日
17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国鑫发起C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3年8月9日
18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中期报告》	2023年8月30日
19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投资者基金份额转托管的公告》	2023年9月13日
20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系统升级的公告》	2023年9月26日
21	《关于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2023年9月28日
22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国鑫发起A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3年9月28日
23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金国鑫发起C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3年9月28日
24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23年9月28日
25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3季度报告》	2023年10月25日
26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系统维护的公告》	2023年11月22日

序号	公告事项	披露日期
27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网上直销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结束的公告》	2023年12月12日
28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系统维护的公告》	2023年12月28日
29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系统维护的公告》	2024年1月11日
30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2024年1月19日
31	《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2024年1月20日

## 二十四、招募说明书存放及查阅方式

招募说明书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查阅、复制;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投资者还可以直接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http://www.gfund.com>)查阅和下载招募说明书。

## 二十五、备查文件

一、本基金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变更注册的文件。
- 3、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国金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存放地点和投资者查阅方式

1、存放地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其余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处。

2、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到存放地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